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梅平先生(暫停職務)
曾松星先生
劉亞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萬鈞先生
程峰先生
蕭啟晉先生

法規主任

劉亞玲女士

公司秘書

葉耀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峰先生(主席)
吳萬鈞先生
蕭啟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萬鈞先生(主席)
曾松星先生
程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萬鈞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程峰先生

授權代表

曾松星先生
劉亞玲女士

股份代號

8306

公司網頁

<http://www.cnm.com.hk>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04室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0,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67.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附註）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與可換股債券之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	20,282	61,545	15,350	40,333
收益					
銷售成本		(21,198)	(56,781)	(17,469)	(37,340)
毛(損)/利		(916)	4,764	(2,119)	2,993
其他收入		4	998	4	8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3)	(2,744)	(494)	(2,319)
行政開支		(17,024)	(16,662)	(10,925)	(9,791)
經營虧損	5	(18,799)	(13,620)	(13,534)	(8,228)
財務成本	6	(24,677)	(23,836)	(12,447)	(12,0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476)	(37,456)	(25,981)	(20,259)
所得稅抵免	7	1,145	460	841	563
		(42,331)	(36,996)	(25,140)	(19,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331)	(36,996)	(25,140)	(19,69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2.42分	人民幣2.11分	人民幣1.44分	人民幣1.1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2,331)	(36,996)	(25,140)	(19,696)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321)	(662)	(124)	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321)	(662)	(124)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2,652)	(37,658)	(25,264)	(19,6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5,866	242,791
無形資產		746,041	749,68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817	1,839
遞延稅項資產		24,450	24,450
		1,008,174	1,018,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58	28,84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18,200	162,9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0,463	541,3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99	1,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92	37,045
		764,954	772,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74,392	50,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63	70,1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70	5,426
借款	13	194,688	194,867
可換股債券	14	300,053	291,610
稅項撥備		81,310	81,650
		720,476	694,410
流動資產淨值		44,478	77,6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2,652	1,096,4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6,364	177,509
		176,364	177,509
資產淨值		876,288	918,9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107	3,107
儲備		873,181	915,833
權益總額		876,288	918,9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賺取／(所耗)現金淨額	5,157	(193,85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102)	(5,00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341)	(8,7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4,286)	(207,56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045	219,849
外匯之影響，淨額	(2,967)	1,73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792	14,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3,278)	4,264	15,529	30,503	118,673	(210,033)	918,940
期內虧損	-	-	-	-	-	-	-	-	(42,331)	(42,33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321)	-	-	-	-	-	(3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1)	-	-	-	-	(42,331)	(42,652)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503)	-	30,50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3,599)	4,264	15,529	-	118,673	(221,861)	876,2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3,644)	4,264	15,529	50,783	118,673	(54,233)	1,094,654
期內虧損	-	-	-	-	-	-	-	-	(36,996)	(36,99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662)	-	-	-	-	-	(6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62)	-	-	-	-	(36,996)	(37,658)
購股權失效	-	-	-	-	-	-	(1,323)	-	1,32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	970,169	6	(14,306)	4,264	15,529	49,460	118,673	(89,906)	1,056,99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本集團營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採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以往期間所編撰業績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從事買賣、開採及加工礦物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列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	20,282	61,545	15,350	40,333

4.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645	2,998	3,270	2,479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22	22	1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8	11,708	4,587	6,247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中期報告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利息	2,018	2,144	1,048	1,098
— 其他貸款利息	7,500	7,500	3,750	3,7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137	14,170	7,638	7,205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22	22	11	11
	24,677	23,836	12,447	12,031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1,145	460	841	563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1,145	460	841	563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人民幣42,3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996,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51,308,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751,30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584,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24,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為期90日的信貸期。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付款紀錄的客戶，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58	16,503
61至120日	—	6
121至180日	—	5,569
181至365日	8,085	140,844
超過365日	109,057	—
	118,200	162,92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256	16,589
91至180日	22,615	4,224
181至365日	14,522	10,092
超過365日	29,999	19,830
	74,392	50,735

13. 借款

期內，本集團並未籌集任何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000元）。

其他貸款－委託貸款

向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提供之其他貸款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於本報告日期，甲勝盤仍在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修訂上述貸款之期限，惟有關詳情尚未釐定。自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甲勝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償還上述貸款之任何本金額。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56,900,000港元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收購直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直上投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可按原定換股價0.22港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時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時，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經已調整為1.1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Ruff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抵銷契據，Ruffy已同意透過自Ruff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內扣除本金額約80,488,000港元，抵銷擔保溢利之缺額。自發行日期以來，本金額約294,374,000港元已轉換為約1,338,06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本金額約為382,03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372,298,000港元，由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梅偉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有義務於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梅偉先生正在進行磋商以修訂該等條款，惟於本報告日期詳情尚未釐定。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15中期報告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70,678	118,673
利息開支	28,866	—
已付及應計利息	(9,080)	—
匯兌調整	1,146	—
	<u>291,610</u>	<u>118,6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91,610	118,673
利息開支	15,137	—
已付及應計利息	(4,480)	—
匯兌調整	(2,214)	—
	<u>299,053</u>	<u>118,67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300,053</u>	<u>118,673</u>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終／年終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u>25,000,000</u>	<u>50,000</u>	<u>25,000,000</u>	<u>5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期終／年終每股面值0.002港元 之普通股	<u>1,751,308</u>	<u>3,107</u>	<u>1,751,308</u>	<u>3,107</u>

16.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9	7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16	559
	935	1,318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磋商之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部份租約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約及磋商相關租約之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569	41,569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6,0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9,686,000**元）之採礦權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提供銀行信貸。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梅平先生、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及烏蘭察布市白乃廟銅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保銀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4,600,000**元。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及梅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並由冠欣及梅偉先生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鉛

本年度首五個月之全球鉛供應總量為4,243,000噸，而同期之消耗總量為4,236,000噸，供應剩餘約7,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鉛產量為11,274,000噸，消耗量為11,279,000噸，供應不足約5,000噸。

全球精煉鉛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五月

金屬產量(噸)

金屬使用量(噸)

剩餘(噸)

二零一五年

4,243,000

4,236,000

7,000

二零一四年

4,336,000

4,323,000

13,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與去年同期相比，全球精煉鉛金屬產量與消耗量並無重大波動。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之預測，全球精煉鉛金屬之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定達11,050,000噸。精煉鉛金屬之供應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11,030,000噸。因此，預期二零一五年在使用與消耗量間並無任何重大不足／剩餘。

鋅

本年度首五個月之全球鋅供應總量為5,784,000噸，而消耗總量為5,641,000噸，供應剩餘約143,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全球鋅產量約為13,513,000噸，消耗量約為13,809,000噸，供應不足約296,000噸。

全球精煉鋅供應量及使用量

一月至五月

金屬產量(噸)

金屬使用量(噸)

過剩／(不足)(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5,784,000

5,299,000

5,641,000

5,498,000

143,000

(199,000)

資料來源：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首五個月之全球精煉鋅金屬產量增加約9.2%，主要是由於中國、加拿大、印度及韓國較高的產出所致。全球精煉鋅金屬使用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歐洲、中國、日本及泰國消耗較高所致。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預測，全球精煉鋅金屬的使用量及供應量於二零一五年預期分別將達約14,140,000噸及13,990,000噸。美國、中國及歐洲對精煉鋅金屬的需求預期將分別增加約6.0%、4.8%及2.4%。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是業界的艱難時期。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CNMIA」)發佈的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色金屬行業景氣指數，該指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連續七個月下降，達到「下跌趨勢」水平，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逐步恢復到「正常」水平。該指數已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鋅及鉛的價格趨勢、實體的盈利能力及投資氣氛。根據CNMIA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表文章，若干有色金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舉行了一個論壇以討論營運表現，而據報導，該行業持續面臨重大挑戰。高融資成本及生產成本乃降低行業盈利能力的主因。考慮到當前的情況，工信部宣佈已開始為日後推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作準備。

前景

透過實施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大有色金屬之綜合出產量得到提振。根據國際鉛鋅研究小組發佈的統計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精煉鉛金屬的總產量從約10,606,000噸增長至11,274,000噸，而精煉鋅金屬的產量從13,064,000噸增長至13,513,000噸。

二零一五年是全面完成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最後一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政府有意提升經濟發展的質量及效率，維持經濟在合理範圍內運行，並努力推進傳統產業向中高端產業邁進。我們相信，國家政策將有利於推動有色金屬消費的增長，從而為有色金屬行業穩步發展提供良好環境。

中國經濟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增長7%，為自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以來國內最低增速。中國已採取措施擴大內需，並繼續其產業振興刺激政策，以推動經濟快速增長。鑑於當前經濟狀況，央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月及六月下調其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刺激中國更多的放貸業務。寬鬆的貨幣政策有利於在二級市場騰出更多資金以提振經濟。此外，其他發展中國家的需求逐漸顯現，提出「一帶一路」戰略以開發區域間的潛在機遇。

受有色金屬市場競爭激烈及近期市場價格趨勢影響，本集團多款產品之平均售價維持在低水平。此外，美元（「美元」）指數上升抑制有色金屬價格。預期本年度下半年有色金屬市場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

鑑於二零一五年初期工業產量（包括金屬市場行業）以及整體經濟表現放緩，預期需要推出進一步刺激措施以幫助恢復放緩的經濟，亦可能有利於整個有色金屬行業的發展。展望未來，董事對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審慎樂觀，並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利的經濟政策，以維持經濟發展，此亦可能有利於有色金屬行業在中國的持續增長。

財務表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1,500,000元減少約67.0%。與去年同期相比，總生產成本減至約人民幣21,200,000元，減少約6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毛(損)/利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 (損)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開採	20,282	(21,198)	(916)	(4.5)%	57,778	(54,828)	2,950	5.1%
金屬貿易	-	-	-	-	1,974	(1,953)	21	1.1%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	-	-	-	1,793	-	1,793	100%
總計	<u>20,282</u>	<u>(21,198)</u>	<u>(916)</u>	<u>(4.5)%</u>	<u>61,545</u>	<u>(56,781)</u>	<u>4,764</u>	<u>7.7%</u>

有色金屬採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售價保持在較低水平，此不利條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金屬採礦收益從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57,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0,300,000元，同比下降約64.9%。

鋅精礦及鉛精礦於中國市場之平均售價分別從每噸人民幣**7,893**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7,431**元及從每噸人民幣**9,707**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745**元。因此，本公司已下調其銷量以應對不斷下滑的銷售價格。此外，來自生產成本有限的副產品（包括硫酸及尾礦）的收益亦下降約人民幣**2,900,000**元。鑑於在中國有色金屬採礦的整體生產成本亦保持增長，上述因素導致毛損人民幣**900,000**元。

訂單貿易

由於待銷存貨的質量未獲買家接受，該等存貨均已退回本公司，因此於期內並無根據訂單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礦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量 (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鋅精礦	2,357	7,430.6	17,514	6,405	7,893.2	50,556
鉛精礦、粗鉛及鉛錠	302	8,745.0	2,641	634	9,706.6	6,154
硫酸	-	-	-	14,267	52.9	755
尾礦	1,022	124.3	127	18,328	124.8	2,287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	-	-	-	-	1,793
總收益			20,282			61,545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有色金屬開採及有色金屬貿易，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所用架構以評估本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金屬貿易	未分配企業 收入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82	-	-	20,282
銷售成本	(21,198)	-	-	(21,198)
	<u> </u>	<u> </u>	<u> </u>	<u> </u>
毛損	(916)	-	-	(916)
其他收入	1	3	-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3)	-	-	(863)
行政開支	(12,547)	(2,027)	(2,450)	(17,024)
財務成本	(9,518)	-	(15,159)	(24,677)
	<u> </u>	<u> </u>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843)</u>	<u>(2,024)</u>	<u>(17,609)</u>	<u>(43,476)</u>

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126,100,000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62,900,000元。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約為471天。週轉日較長主要因為本年度之訂單貿易業務所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附錄第21段，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就履行服務回報之應收款項淨額乃確認為收益，而非以發票總金額確認。就此而言，僅來自訂單貿易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而非發票總金額約人民幣378,70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然而，總額乃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確認。因此，董事認為，大額應收貿易賬款但收益相對較低乃屬會計處理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年結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4,900,000元已清繳。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經已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上述債務人訂立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多項金屬採購交易。本集團擬於實物交割日前轉售該等金屬採購予其他銷售交易對手（即訂單買賣交易（「訂單貿易」）），並從訂單貿易獲取現金。然而，待售存貨未獲買家接受，且該交易最終取消。

由於待售存貨退回，期內並無根據訂單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額。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向供應商退回待售存貨，並正在要求退還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正監控收取結餘之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11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7,100,000元乃結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差額乃為期內換算虧損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已獲結清。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9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94,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雜項銷售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用作對沖本集團產品及存貨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營運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00,000**元）。有關下降與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各種政府性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800,000**元）。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7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8,900,000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0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9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6.5%，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本集團有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54,600,000元（不包括已撤回申索之第二張令狀）的未決訴訟及仲裁。此外，本集團未償還本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委託貸款。該等事項可能引起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盡力解決流動資金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獲得梅偉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及(ii)與原告人進一步磋商（誠如下文「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以盡快撤銷甲勝盤及深圳睿沅之擔保人身份。倘若本集團不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主要為有色金屬開採業務)

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16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存貨急劇上升乃由於甲勝盤購買存貨約人民幣112,100,000元作買賣用途,擬於市價上升時轉售。有色金屬開採之存貨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日增至本期間之426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降低以相應售價持續下降。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900,000元)。誠如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之補充」一節所載,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金屬貿易業務之結餘。倘撇除金屬貿易應收賬款,則有色金屬開採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4日減至本期之82日。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倘撇除金屬貿易應付賬款,則有色金屬開採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3日減至本期之454日。鑒於不利之市況,若干供應商有意向甲勝盤提供寬鬆信貸期,連同銷售水平降低,此等因素乃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增加的原因。本集團營運資金減少至約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700,000元)。

資本開支

本期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0元),開支與收購位於中國烏拉特中旗之礦區之固定資產有關。

訴訟及或然負債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通「該等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連同該等令狀統稱「令狀及仲裁案件」)。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甲勝盤及／或深圳市睿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洵」)亦是令狀及仲裁案件所指定之被告。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詳情如下：

- i. 甲勝盤及深圳睿洵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人民幣**156,617,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深圳睿洵索償約人民幣**162,577,000元**；
- 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就此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486,000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 i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3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甲勝盤於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針對深圳市青樺實業有限公司就第三張令狀作出之申索提起反申索（「反訴」），並已支付申請費。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福田區人民法院確認，其不接納甲勝盤之反訴申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甲勝盤將不會就反訴之判決遞交任何上訴。甲勝盤將專注於第三張令狀項下之申索之抗辯。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485,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17,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31,000**元；及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191,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撤回於第二張令狀對甲勝盤之索賠外，第一張令狀及第三張令狀之結果均尚未確定。另一方面，深圳市仲裁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就仲裁案件發出裁決書，惟冠欣或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才收到該裁決書。儘管如此，梅偉先生已作出承諾，承擔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產生之付款責任，從而避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於本報告日期，針對甲勝盤仲裁案件的申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正監控該等索賠之進展及發展，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撥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亞玲（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56,908	0.30%
	配偶權益	22,628,802	1.29%

附註：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玲女士被視作於其配偶持有之22,628,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有關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其他僱員	71,702,000	-	-	(71,702,000)	28/7/2010	第一期	1.23

第1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倉盤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1,544,609	78.32%
梅偉先生(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71,544,609	78.3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210,000	0.64%
			<u>1,382,754,609</u>	<u>78.96%</u>

附註：

-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033,091,706股股份及本金額為372,298,194港元可轉換為338,452,903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Ruffy持有，而Ruffy則由梅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Ruffy擁有之股份中，125,324,850股股份及本金額370,957,66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Ruffy抵押予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Ruffy亦已把893,167,054股股份抵押予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
- 該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1,210,000股股份，由梅偉先生持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依然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由於梅平先生已訂立多份未獲董事會批准之擔保文件，董事會正監控進展，並將召開另一會議以處理梅平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程度，以及倘結果顯示梅平先生在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中有任何疏忽、故意違規或行為不當，就任何損失向梅平先生追究責任。然而，董事會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梅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彼於甲勝盤之職位（包括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及控股股東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梅平先生於從事採礦及貿易業務的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冠欣（統稱「冠欣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主要股東梅偉先生亦實益擁有冠欣集團並為冠欣集團之董事。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觀點，梅平先生及梅偉先生所持有權益／董事職務實際上與本集團有關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1) 目標客戶不同：冠欣集團貿易業務集中海外，而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本地業務；及
- (2) 冠欣集團貿易量遠遠高於本集團。

此外，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梅平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由於梅平先生已自願暫停彼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預期本集團得以跟有關公司維持對等關係與獨立經營業務。

梅偉先生亦於從事礦物資源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認為所持有之權益將不會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構成任何競爭，因所開採礦物資源並非以鋅及鉛精礦為主或有關礦場活動不活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25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福利包括中國之社會保險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一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曾松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曾松星先生及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曾松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曾松星先生及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萬鈞先生、程峰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